

明白圣经

～雷历

正确地明白圣经在乎两件事：（1）圣灵的光照，和（2）读者的解释功夫。

壹·光照

虽然光照一词可应用在好几方面的教义（如基督的降临给所有人带来普遍的启迪，约一9；和默示中的光照理论），但我们通常看光照为圣灵的工作，祂让我们清楚认识圣经以笔录形式来启示的真理。从圣经看，启示是关乎它的内容或材料，默示是关乎记载材料的方法，而光照却与解释所记载的材料有关。未得救的人不能经历圣灵的光照，因为他们不领会神的真理（林前二14）。这并不表示他们不能学到圣经里面的事实，但是他们认为所学到的知识是愚拙或无用的。

另一方面，神却应许基督徒得蒙光照、认识圣经（约一六12～15；林前二9～三2）。若把这两段经文并排来看，我们会看见一些事实：

- （1）最明显的事实是，圣灵本身就是我们的导师，祂活在信徒的生命里，保证祂必能光照我们。
- （2）祂所教导的内容含盖“一切的真理”（约一六13）。其中特别包括明白预言（“将来的事”）。
- （3）圣灵的光照是为了荣耀基督，而不是荣耀祂自己。
- （4）信徒的肉体会阻碍，甚至废弃圣灵的光照（林前三1,2）。

贰·解释

虽然圣灵必光照我们，但这并不保证我们必然自然而然地明白圣经的真理。正如上文指出，信徒必须与主相交，才能经历圣灵的光照。他也必须学习，求教于神赐给教会的导师（罗一二7），和运用他自己的才干和方法。

解释圣经的基本原则是按明显的意思去理解。这里避免使用字义解释一词，因为这词造成一些需要更正的含义。清晰、直接的解释最少包括以下的概念：

- （1）要作明显的解释，我们必先了解每个字在语法和历史上的标准意义。
- （2）明显的解释并不排除修辞的使用。事实上，使用修辞会使信息传达得更清晰，而它所传达的信息是浅白的。换句话说，每个修辞的背后都有一个清楚的意思，而解经的人所寻找的正是这个意思。
- （3）总要了解一个经节或一段经文的上下文，因为它能显明那经节或经文的意义。若有讲员说：“你们不用翻开这节经文”，我们便要小心了。他可能是断章取义，没有按上下文来解释。阅读所研习之经文的上文和下文不但安全，而且是精明的。
- （4）要注意启示的进程。记得圣经并不是一次过传达下来的，而是神透过不同的作者，大约在一千五百年的时间内传达给世人的。因此，在神向人启示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对上一个时期的启示作出增删或更改。新约增加了许多旧约没有透露的事情。此外，在某个时期有约束力的事情，到另一个时期可能被废止（如吃猪肉的禁令，曾在神的子民中具有约束力，但今天已经撤销了。提前四3）。这是至为重要的；若不是，圣经就充满许多不能解决的矛

盾了（例如太一〇5~7；二八18~20）。

（5）要知道圣经所使用的是现象语言。意思是圣经所描述的，是事物出现的现象，而没有使用精确严谨的科学用语。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太阳的升起和落下（太五45；可一32。这两种描述都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但这是一种清楚和正常的传达方法。

（6）解释圣经的时候要知道其重要的划分。最基本的就是旧约和新约的划分。此外，圣经还有不同类型的著作——历史、诗歌、预言——若要正确地解释圣经，就必须知道它们的分别。其它影响圣经解释的划时代事件，包括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一二1~3）和与大卫所立的约（撒下七），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奥秘（弗三6），以及律法与恩典的差异（约一17；罗六14）。

以上的意见只是一些细节，关乎清楚解释圣经之基本概念。神就是希望我们能明白祂所默示的圣经。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圣经正典的由来

～雷历

那些书卷应归入圣经的问题，称为正典的问题。正典一词的意思是尺子或量竿，用在圣经上的时候，是指经过可靠和权威之考证的书卷集；正典也指那些作为我们生活之衡量标准的书卷。书卷收集的过程是怎样的？

壹·正典的测试

首先，我们必须记得某些书卷在接受测试前已经具有权威。那就如学生在接受任何测试前已经是聪明的。测试只用来证明本身已存在的东西。同样道理，教会或教会会议并不能使任何书卷变得合乎正典或有权威；书卷写成的时候已经决定了它有权威与否。教会及其会议负责承认和证实某些书卷是神的话；而经过一段时间，那些获得承认的书卷便被收集起来，组成我们现在称为《圣经》的巨著。

教会使用了哪些测试呢？

(1) 他们测试作者的权威。对旧约来说，那是指颁布律法者、或先知、或以色列领袖的权威。对新约来说，一卷书必须由使徒撰写或有使徒的支持才得到承认。换句话说，它必须有使徒的签名或授权。例如，彼得是马可福音的支援者，保罗是路加福音的支援者。

(2) 书卷本身应可提供一些内证，证明它们的独特性，它们的默示和权威。书卷的内容应当让读者感到它与普通的书不同，它正在传达神的启示。

(3) 教会对于书卷是否含有正典性质的裁决是重要的。至于那些是神所默示的书卷，早期教会的一致看法是令人惊讶的。虽然某些书卷暂时被少数的人质疑，可是没有一卷书受到大多数教会的质疑，后来又被接纳了。

贰·正典的形成

圣经的正典当然在每卷书写成的时候开始形成，而在最后一卷书写成后便完成。谈到正典的“形成”，我们实际所指的是正典书卷被教会承认。正典的形成需要时间。有些人认为旧约正典的所有书卷都由以斯拉在主前第五世纪收集和承认。约瑟夫（主后95年）和以斯得拉二书第十四章（主后100年）的引用显示，旧约正典所含盖的就是我们所认识的三十九卷经书。雅麦尼亚学堂的讨论（主后70～100年）似乎已假定这正典的存在。主耶稣控告文士，指他们因杀害神差往以色列的所有先知——从亚伯至撒迦利亚——而有罪时（路一一51），便给旧约正典的书卷划定了界限。亚伯之死记载在创世记；撒迦利亚之死却记载在历代志下二十四章20、21节，那是希伯来文圣经的最后一卷（不是玛拉基书）。因此，主耶稣似乎在说：“你们的罪在整卷圣经里都有记载——从创世记至玛拉基书。”祂并没有把当时存在的次经列入其中，而那些次经包含其它殉道者的记载。

第一次列出全部二十七卷新约书卷的教会会议，是主后397年的迦太基会议。此前，个别的新约书卷已被承认为圣经（彼后三16；提前五17），而大部分都在使徒之后的年代被接纳（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三书和犹太书却争论了好一段日子）。正典的选文是一个过程，这过程一直持续，直到每卷书都通过了正典的测试，证实其本身的价值。

十二卷次经从来没有被犹太人接受，也没有被主耶稣视为与旧约的各卷经书同等。它

们都受到尊崇，但没有被视为圣经。七十士译本（主前第三世纪完成的旧约希腊文译本）除了包括旧约正典书卷外，也把次经纳入其中。耶柔米（约主后340~420年）翻译武加大译本的时候，把正典书卷与教会书卷（次经）划分出来，给予它们次要的地位。天特会议（1548年）承认次经为正典，但改教者却反对这个判决。在英文圣经里，次经在科威德勒版（Coverdale）、日内瓦版和英王钦定本都被划分出来。第一本在政策上完全不考虑载入次经的英文圣经，是1640年出版的日内瓦圣经阿姆斯特丹版本，而第一本在美国印刷的英文圣经（The Aitken Bible，1782）也把次经删除了。

我们现今的经文可靠吗？

旧约圣经的原稿是从摩西时代（约主前1450年）至玛拉基时代（主前400年）写在皮卷或蒲草纸上的。死海古卷于1947年被发现之前，我们所拥有的旧约抄本不早于主后895年。原因纯粹在于犹太人对经文拥有一种近乎迷信的崇敬，以致他们把太残旧的抄本埋藏起来。马所拉学者（传统主义者）确实为制作抄本设计了复杂的保护措施；他们在主后600至950年间曾在经文上加上重音和母音点，并且大体上把希伯来文经文标准化。他们小心地检查每一个抄本，计算在每一页、每卷书和每个部分里的字母。有人曾经说，他们把每一样可以数算的都数过了。死海古卷被发现后，我们获得主前第二至第一世纪的希伯来文圣经抄本，除了以斯帖记之外，当中包含所有的旧约经卷。死海古卷有着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它给马所拉抄本提供一分早期的核对版本，可以证明马所拉抄本极为准确。

其它用来核对希伯来文圣经标准的包括七十士译本（主前第三世纪中期）、亚兰文的《他尔根》（旧约的释义和举证）、早期基督徒作者的引用，以及耶柔米的拉丁文译本（主后400年）；那译本是他直接从当时的希伯来文经文翻译而成的。这一切都给我们提供数据，保证我们所拥有的是一个准确的旧约版本。

现存的新约抄本有五千多个，使新约成为证据最丰富的古代著作。新、旧约版本的差别是颇为令人吃惊的。

现存的新约抄本不但数目多，而且有许多也是很早期的。现存大约有七十五个的蒲草残卷，日期是从主后135年至第八世纪，包含二十七卷书中的二十五卷，占了全部经文的百分之四十左右。数百个羊皮卷抄本包括西乃抄本（第四世纪）、梵蒂冈抄本（也是第四世纪），和亚历山大抄本（第五世纪）。此外还有二千本经课集（教会礼拜仪式文卷，当中包含许多圣经经文），以及超过八万六千处新约引文，出现在教会教父、古拉丁文、叙利亚文和埃及文的译本中，日期可追溯至第三世纪，还有耶柔米的拉丁文译本。所有的数据，加上学者们在数据上所下的功夫，都确保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是一本准确可靠的新约圣经。

救恩的意义与祝福

~ 雷历

救恩的教义既简单又复杂。一方面，我们大都能引述约翰福音三章16节，或保罗给腓立比狱卒有关得救问题的回答（徒一六31）。另一方面，我们又有谁能解释一位圣洁的神-人，怎么能成为罪，并且为有罪和叛逆的人而死呢？

正确地明白救恩是极重要的。任何人（包括天使和传道者）若擅自教导一个与圣经不同的福音信息，他将会被咒诅（加一8）。那么，什么是真正的救恩呢？救恩是怎样供应的？又是怎样得着的？救恩的好处和祝福是什么呢？

真正的救恩是神自己借着祂爱子耶稣基督的牺牲受死而供给世人的。这是世人得以避免永远定罪和得着永恒生命的惟一方法（徒四12）。

基督之死所成就的事

壹·那是代罪的死

基督之死有多方面的意义，但最重要的是代罪——没有这个意义，其它的也就没有永恒的意义了。所谓代罪，简单来说就是基督代替罪人而死。圣经使用希腊文介词anti显然为了表达这个意思，因为anti就是“代替”。例如，一段没有谈及基督之死的经文里，也包含这个意思（路一一11）。但更值得注意的是，这词被使用在主亲自解释自己受死之意义的经文里（太二〇28；可一〇45）。祂说，祂的死是要作多人的赎价（或：代替多人作赎价）。

然而，另一个介词huper也在新约里使用。这介词有两个意思：有时指“为了……的利益”，有时指“代替”。当然，基督的死既是代替我们，也是为了我们的利益，而当huper用在基督之死的时候，没有理由不包括这两个概念。（例如，参看林后五21和彼后三18）。

贰·为罪提供救赎

救赎的教义基于新约的三个字词。第一个简单指“购买或为了一件东西而付出代价”。例如，这个常见的意思用在藏宝于田的比喻里，田里的财宝促动故事中的人去购买（赎回）那块田（太一三44）。关乎我们的救恩时，那是指“付上我们的罪应有的代价，以致我们可以得救”。

第二个字词基本上与第一个相同，但在前面加上一个介词的前缀，加强它的含意。这个字词很容易用英语来表达，因为介词的意思是“从……出来”，因此，第二个字词的意思是“从市场买出来”。这第二个字词的概念就是，基督的死不但付上了罪的赎价，并且使我们脱离罪的市场，为的是给予充分的保证，保证我们永远不再受到罪的束缚或因而受惩罚。

第三个表达救赎的字词与先前两个完全不同，它的基本意思是“释放”，指出主所买赎的人同时也得到释放，获得自由。这种释放的途径是基督的替罪（参看提前二6，这字词在那里的介词前缀是anti）；基础是基督的血（来九12）；用意的结果是洁净一群热心行善的人（多二14）。因此，救赎的教义所指的是，由于基督流出宝血，信徒已经被买赎，得以脱离捆绑，获得自由。

叁·成就和好

和好指“改变”。借着基督的死而与神和好，意指一个人与神隔绝的状况得到改变，以致他现在能以得救（林后五19）。当一个人有信心，他先前与神隔绝的状态便改变：成为神家里的人。

肆·提供挽回祭

挽回或和解的意思是“安抚或满足一位神”。我们心里很自然提出一个问题：神为什么需要得到安抚呢？圣经给我们的答案，简单地就是真神因人类的罪而忿怒。神震怒的主题在整本圣经都有出现，包括在基督的教训之中（可三29；一四21）。忿怒不仅仅是由因果定律而产生、客观和必然的情况，更是神主观地介入人类的事情中（罗一18；弗五6）。

基督的死安抚了神，使神的忿怒转离，能够接受那些相信基督——那位满足祂心者——的人，进入祂的家里。基督的和解工作惠及整个世界（约壹二2），而和解的基础就是祂所流出的宝血（罗三25）。

由于基督已经死了，所以神得到了满足。因此，我们不应要求任何人去做任何事来满足神。这样做就只是安抚一个已经得着安抚者，是多此一举。在基督钉十字架之前，人不能肯定他献给神的礼物能否满足祂。因此，税吏祷告说（直译）：“愿神在我这个罪人身上得着安抚（或息怒）。”（路一八13）今天，这样的祷告是不用的了，因为神已经借着基督的死得到了安抚。所以，现在我们传福音给别人，不要暗示他们可以做任何事来取悦神，而只要指出基督所献的祭已经足够，因为基督的祭完全止息了神的忿怒。

伍·判决罪性

基督的死给我们一个重大的利益，就是那曾在我们心里作王的罪性再起不了作用（罗六1～10）。虽然这个观念不容易理解，但保罗说，我们借着受洗与基督联合，包括分享祂的死，以致我们也向罪死。那洗礼必须是圣灵的洗礼，因为水的洗礼，无论用多少的水，都不能成就这段经文指称能成就的事。这段经文中显著的受死观念，不是指消灭或停止，而是指分离。

基督徒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意指他不再受生活中的罪所管辖。“我们可以继续犯罪吗？”这问题的答案是加强语气的“断乎不可”，所根据的是我们与基督同死（罗六1）。这受死“破坏”了罪的身体。“破坏”一词不是指消灭，因为若指消灭，罪性也会根绝，而我们的经验显示事实并非如此！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意思是使罪性不能生效。

因此，信徒现在可以自由地活出一种取悦神的生活。虽然他们的行为仍有可能听从罪的煽动，但是绝对不再象悔改之前那样，受到罪的管辖和控制。

陆·带来律法的终结

新约颇为清楚地说明，基督的死已经结束了摩西的律法（罗一〇4；西二14）。这事实的重要性与（1）称义和（2）成圣有关，而前者比后者更容易理解。原因是律法不能使罪人称义（徒一三39；罗三20）；因此，人若要称义，就必须有另一个途径。律法能显出人的需要，却不能为所需要的提供答案（加三23～25）。因此，基督的死提供了一个方法，就是单单借着信靠祂来称义。

律法的结束与成圣的关系较难理解，因为新约提到信徒的成圣时，也再次讲及摩西律法的某些部分。而且，所讲及的细节也不只来自律法的某一部分（如十诫）。事实上，十诫中的九诫都再次提及，另外还有律法的其它部分（罗一三9）。因此，我们不可能说律法除了十诫之外已经废除了。

再者，哥林多后书三章7至11节颇为清晰地指出，（那“用字刻在石头上”的）十诫已经废除了。你怎样把这些说法综合起来呢？基督徒在成圣上是否仍在摩西律法之下呢？

笔者认为比较合理的惟一解答是：一套法典与法典中的诫命是有区别的。摩西律法是神所颁布的法典之一，而作为一个法典，它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信徒今天所遵守的法典称为基督的律法（加六2）或赐生命圣灵的律（罗八2）。

结束一个法典而制定另一个法典的时候，新法典里面的诫命并非都是新的，与旧法典不同。基督律法允许人吃肉（提前四3），而这也是挪亚在洪水后所遵守的法典的一部分（创九3）。同样地，摩西法典里的某些细节也列入基督的律法里，但有些却没有。不过，作为一个法典，摩西律法已经整个被废除了。

柒·信徒得以洁除罪的基础

基督的宝血（死亡）是我们继续不断从罪得洁净的基础（约壹一7）。这并不是说基督要重钉十字架，或用血来涂抹犯错的基督徒，而是我们的主只一次而永久有效的死，在我们这些信徒犯罪的时候仍能洁净我们。借着祂的死，我们能保持在神家里正常的关系；借着我们的认罪，我们能恢复家人之间的相交。

基督之死的一些益处

在救恩的无数祝福中，有许多是信徒明显可见的，因为他们可以经历得到——如借祷告。但也有许多益处本身是不能被信徒经历到的（但其结果却可以经历到），而且往往不能被透彻地理解。然而，这些都是正常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基础。

壹·称义

基督的死使我们蒙神接纳，是用以下的教义来表达：救赎（罗三24）、和好（林后五19~21）、赦罪（罗三25）、拯救（西一13）、在爱子里蒙接纳（弗一6）、将来荣耀的保证（罗八30）和称义（罗三24）。

称义就是宣告为义。那是一个法庭的用语，指宣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排除一切被宣告为有罪的可能。在圣经里，称义始终与判罪相对（申二五1；罗五16；八33,34）。神的律法对罪人的要求已经完全得到满足。称义不是因为神忽略、中止，或改变祂公义的要求，而是由于祂的一切要求都已经在基督里得到满足。基督服从律法的完美生活和为人赎罪的死，是我们称义的基础（罗五9）。称义永远不能基于我们的好行为，因为神要求完全的顺服，而那是人类不能做得到的。

称义的方法就是信心（罗三22,25,28,30）。信心永不是称义根据；信心是方法或途径，让神的恩典把基督的义转给相信祂的罪人。我们信主的时候，神把基督的一切都归入我们账上，我们因而可以成为无罪。这样，神便可以公正地宣告我们是无罪的，而这宣告便是称义。

貳·成为后嗣

成为后嗣是基督之死给信徒带来的一个特别奇妙的恩惠。清楚详尽地讲述这个教义的只有保罗一人。例如，每一次你在约翰著作里读到“儿子”，而用语是指信徒（不是基督）的时候，你应把它译作“孩子”，因为约翰没有谈及信徒作儿子的身分。只有保罗透露我们被神收纳为儿子。我们确实借着重生成为神的儿女，而我们也同时被接纳进入神的家。在收养（成为后嗣）的过程里，一个孩子会被另一家人收纳，加入这个新的家庭，并且被视为真正的儿子，拥有这新关系所带来的一切权利和责任。作神儿女的比喻包含出生、成长、长大成人的概念；成为后嗣的比喻包含在神的新家里有充分资格享有一切权利的概念。成为后嗣让接受基督的人得着一个新的地位。

成为后嗣的结果是从作奴仆、受监管，以及受肉体束缚的状况得到释放（加四1~5；罗八14~17），而让我们能够享有这地位的权利是圣灵的工作。

叁·成圣

成圣一词的意思是“分别出来或与众不同”（它与圣人和圣洁的字根相同）。对基督徒来说，成圣有三方面。第一，信徒的地位已经分别出来，是神家里的人。这一点通常称为地位的成圣。意思是分别出来作为神家里的一个成员。每个信徒都享有这种地位，无论他的属灵状况如何，因为这是在乎他所得的属灵地位（阅读林前六11，要记得哥林多信徒属肉体的状况）。地位的成圣是基于基督的受死，这教义在希伯来书十章10节有清楚的教导。

当然，成圣也有经验方面。由于我们已经分别为圣，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更要分别为圣（彼前一16）了。在地位上，没有人比另一个人更成圣，但在经验上，说一个信徒比另一个信徒更成圣是合理的。新约一切关乎属灵成长的劝勉，都与成圣的渐进和经验有关。

成圣也有一个意义，就是我们不会完全为神分别出来，直到我们的地位和行为完全一致，而那就只有当我们看见基督，变成与祂一样的时候了（约壹三1~3）。这是我们最终或将来的成圣，要等到我们在复活的身体里获得完全荣耀的时候（弗五26,27；犹24,25）。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